

审批意见：

黔环辐表（2019）25号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工业 C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9]390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派出所对面西北方向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建设内容为：拟在厂区内西侧建设一个工业 CT 室，使用 1 台 ValuCT 型工业 CT（160kV /3.12mA，II 类射线装置）对干式软管进行检测。该工业 CT 室为独栋建筑。

二、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辐射防护设施 and 安全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操作程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二）射线装置机房的屏蔽能力应满足防护要求，工作场所应有门机连锁装置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和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作场所周围划出安全区，并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警示灯，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三）职业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a 的剂量约束值，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25mSv/a 剂量约束值。

（四）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和巡测，及时发现、消除隐患；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及报告制度在 2 小时内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五)项目运行产生的洗片废液、废胶片等危险废物应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前，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投运后，应按规定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我厅。

六、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2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分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汇川分局。

八、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日常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经办人：王兴波

